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1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不少於80%。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i) 透過策略性合作擴大客戶群

透過與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t9」顯示面板生產線建立整合式面板及模組業務模式，本集團成功擴大品牌客戶組合，帶動訂單量穩步增長；

(ii) 核心業務快速增長

本集團所有核心業務板塊持續擴張，平板模組及商用顯示產品的銷售量均錄得逾100%的同比增加；及

(iii) 優化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得益於客戶群擴大及產品結構優化，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總銷售量同比增加75%或以上。本集團所享有的規模經濟效益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帶動單位成本同比下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五年度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張才力先生及海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